

臺北市各區公所編制表

職稱			區別												備考
官等		員額	松山區	信義區	大安區	中山區	中正區	大同區	萬華區	文山區	南港區	內湖區	士林區	北投區	
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副區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一	一				一		一	一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五	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視導	薦任	第七職等	三	三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
調解委員會秘書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三	六	五	四	二	四	五	四	六	五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二	五十七	六十四	五十一	四十三	四十一	五十	五十六	三十二	五十四	六十三	五十八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、內松山、信義、大安、士林區公所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與里稱一併計給)。 二、內北投區公所得薦任第六職等(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